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他字第1號

原告 黃珮宇

被告 高崇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33元，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
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
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
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
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
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
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
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再者，當事人為和
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
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
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
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
訟救助，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板救字第34
號裁定准許在案，嗣兩造於113年11月8日在本院達成和解，

01 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而終結該事件乙情，業經本院依職
02 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揆諸首揭說明及規定意旨，應由
03 原告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又本件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
04 臺幣（下同）2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而本件
05 和解成立者，原告得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
06 2，爰由本院依職權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原告應向本院繳
07 納訴訟費用333元（計算式：1,000元 $\times$ 1/3=333元，元以下
08 四捨五入），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09 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10 計算之利息。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江俊傑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蔡儀樺